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交航（一）字第 114810017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一、第一百十九條附件六、第一百二十一條附件七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三、「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一、第一百十九條附件六、第一百二十一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因應國際作法及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擬具修正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2349-6406

（五）傳真：（02）2349-6071

（六）電子郵件：yuchi22@mail.caa.gov.tw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一、第一百十九條附件六、第一百二十一條附件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對航空人員之申請檢定年齡、熱氣球維修檢定等相關規定，並因應航空人員證照管理之實務需求等，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現行各類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之檢定期限、次數及複檢等個別性規定，移列至附件一之一，並修正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之學、術科檢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航空人員檢定證內得註記「限制於飛航模擬訓練設備內從事飛航教學」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修正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申請檢定之年齡規定，並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航線駕駛員從事飛航任務時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增訂熱氣球維修工程師檢定類別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五、增訂熱氣球維修工程師學科檢定項目。(修正第九十三條附件一)

六、完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訓練機構 A 類基礎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納入申請 B2類、B1.1子類或 B1.3子類檢定證者之資格條件；另增訂申請熱氣球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應具備熱氣球實際維修工作經驗之要求。(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七、增訂熱氣球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八、明定有關 B1類、B2類及 C 類檢定證持有人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及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要求；另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修正附件三「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學科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表。（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九、刪除未在我國境內工作者免附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之規定；另放寬外國人取得航空人員檢定證者，後續申請屆期重簽、逾期檢定或檢定加簽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定期檢討相關規費收費基準，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故就規費費用、收取方式及項目酌作調整。（修正第一百十九條附件六）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定證：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發給航空人員，用以證明持有人具有從事該項專業技能之憑證。 二、航空器駕駛員：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執行航空器駕駛任務之人員，包括機長及副駕駛員。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副駕駛員指機長以外之駕駛人員。 三、飛航工程師：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在航空器上擔任機械操作、管理及維護工作之人員。 四、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指領有檢定證，在地面上擔任航空器機體、發動機及通信電子維護工作之人員。 五、維修員：指領有檢定證，受僱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以下簡稱維修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定證：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發給航空人員，用以證明持有人具有從事該項專業技能之憑證。 二、航空器駕駛員：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執行航空器駕駛任務之人員，包括機長及副駕駛員。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副駕駛員指機長以外之駕駛人員。 三、飛航工程師：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在航空器上擔任機械操作、管理及維護工作之人員。 四、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指領有檢定證，在地面上擔任航空器機體、發動機及通信電子維護工作之人員。 五、維修員：指領有檢定證，受僱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以下簡稱維修	參照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七條及「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之文字體例，將第十二款「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修正為「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

廠）從事航空器或其零組件之維修、改裝或檢驗工作之人員。	廠）從事航空器或其零組件之維修、改裝或檢驗工作之人員。	
六、航空器簽派員：指領有檢定證，在地面上擔任航情守望、提供飛航資訊及協助機長執行航空器之飛航起始、繼續及終止工作之人員。	六、航空器簽派員：指領有檢定證，在地面上擔任航情守望、提供飛航資訊及協助機長執行航空器之飛航起始、繼續及終止工作之人員。	
七、飛航管制員：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在地面上負責指揮、支配航空器，並協助駕駛員達成航空器在飛航中一切活動及安全之人員。	七、飛航管制員：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在地面上負責指揮、支配航空器，並協助駕駛員達成航空器在飛航中一切活動及安全之人員。	
八、飛航時間： （一）飛機：指為起飛目的，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二）直昇機：指旋翼開始旋轉時起至旋翼停止旋轉時止之時間。 （三）飛艇、自由氣球：指為飛航目的，自離地時起至著陸時止之時間。 （四）滑翔機：指為飛航目的，不論是否拖曳，自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八、飛航時間： （一）飛機：指為起飛目的，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二）直昇機：指旋翼開始旋轉時起至旋翼停止旋轉時止之時間。 （三）飛艇、自由氣球：指為飛航目的，自離地時起至著陸時止之時間。 （四）滑翔機：指為飛航目的，不論是否拖曳，自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九、儀器飛航時間：指	九、儀器飛航時間：指	

不以目視參考外界目標，僅以航空器內儀表為參考依據之飛航時間。 十、越野飛航：指航空器自起飛點至降落點間，距離在三十公里以上之飛航。 十一、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指飛行模擬機、飛行訓練器及個人電腦航空訓練器。 十二、飛航教師：指具飛航教師資格者，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擔任飛航教學之航空器駕駛員。 十三、教師駕駛員：指於前款以外之機構擔任飛航教學之航空器駕駛員。 十四、飛艇：指藉由機械推動可駕駛輕於空氣之航空器。 十五、自由氣球：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包括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 十六、滑翔機：指非藉機械推動重於空氣之航空器，主要因空氣動力對固定機體表面反應而產生之升力以維持飛航者。	不以目視參考外界目標，僅以航空器內儀表為參考依據之飛航時間。 十、越野飛航：指航空器自起飛點至降落點間，距離在三十公里以上之飛航。 十一、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指飛行模擬機、飛行訓練器及個人電腦航空訓練器。 十二、飛航教師：指具飛航教師資格者，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擔任飛航教學之航空器駕駛員。 十三、教師駕駛員：指於前款以外之機構擔任飛航教學之航空器駕駛員。 十四、飛艇：指藉由機械推動可駕駛輕於空氣之航空器。 十五、自由氣球：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包括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 十六、滑翔機：指非藉機械推動重於空氣之航空器，主要因空氣動力對固定機體表面反應而產生之升力以維持飛航者。	
第五條　申請檢定證者，	第五條　申請檢定證者，	一、考量航空人員檢定證

其學、術科之檢定應依附件一之一規定辦理，且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得實施術科檢定。 檢定證申請人應於術科合格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學、術科檢定合格文件送民航局申請發證。但經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民航局成績通知後，依附件一之一規定之期限申請複檢。	其學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一年內完成，並以六次為限，未完成者應申請重新檢定，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得實施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應於學科檢定完成檢定日起二年內完成，並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學、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 前項完成檢定之申請人應於術科合格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學術科檢定合格文件送民航局申請發證。但經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檢定證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民航局成績通知三十日以後申請複檢。但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其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應再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或獲得更多之該項技術經驗後，並持有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複檢，航空器駕駛員之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複檢，超過期限者，應就術科申請重新檢定。 申請飛航管制員檢定者，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得實施術科檢定，其學、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其學、術科複檢以一次為限。 申請航空器維修工	類別與申請發證之資格條件複雜，為利申請人迅速查找並確認其所申請之檢定證類別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有關檢定期限、次數與複檢等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附件一之一，以利申請者遵循，並配合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之學、術科檢定相關規範，並調整持有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加強訓練證明文件者之複檢申請期限；詳細內容參見修正規定附件一之一。

	程師檢定者，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得實施術科檢定，其學、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十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申請重新檢定。 前項檢定證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民航局成績通知九十日後申請複檢。但經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第十一條　航空人員檢定證持有人有特定操作限制、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限制於飛航模擬訓練設備內從事飛航教學或其他經民航局認定需要者，民航局得於其檢定證註記。	第十一條　航空人員檢定證持有人有特定操作限制、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或其他經民航局認定需要者，民航局得於其檢定證註記。	鑒於實務上逾六十五歲之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雖依規定不可執行飛航任務，惟仍可擔任飛航模擬設備內之訓練教官，為利區隔，故增訂得於航空人員檢定證內註記「限制於飛航模擬訓練設備內從事飛航教學」項目，以符實需。
第十三條　航空器駕駛員申請檢定之年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學習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二、自用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三、商用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四、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五、民航運輸駕駛員應年滿二十一歲。 六、飛航教師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為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教學者，不在此	第十三條　航空器駕駛員申請檢定之年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學習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二、自用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 三、商用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 四、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 五、民航運輸駕駛員應年滿二十三歲。 六、飛航教師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為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教學者，不在此	一、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一號附約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商用駕駛員、第四款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第五款民航運輸駕駛員申請檢定之年齡，以期擴大航空器駕駛員之來源，俾利整體航空產業之發展。 二、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一號附約之規定，修正第三項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航線駕駛員之年齡限制，明定年逾六十歲者，不得從事單一駕駛員

限。 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執行飛航任務時，不得逾六十五歲。 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航線之駕駛員，年逾六十歲者不得從事單一駕駛員飛航任務；由二名以上駕駛員共同執勤時，所有駕駛員之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限。 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執行飛航任務時，不得逾六十五歲。 六十歲以上未逾六十五歲之駕駛員，於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國際航線飛航任務時，其同一航班之其他執勤駕駛員不得逾六十歲。	飛航任務，並將二名以上駕駛員共同執勤時之年齡上限調整為六十五歲，以提升航空公司派遣航空器駕駛員之彈性。
第九十二條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之檢定類別分為： 一、A 類：指航空器一般維修。 二、B1類：指航空器機體及發動機維修。 三、B2類：指航空電子及電器系統維修。 四、B3類：指最大起飛重量二千公斤以下，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非加壓艙式飛機維修。 五、C 類：指完成除停機線維修以外之工作項目後，執行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六、L3H 類：指熱氣球維修。 前項 A 類、B1類檢定類別，依航空器所裝置之發動機型式區分其檢定子類別如下： 一、A1子類、B1.1子類：指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航空機械維修。 二、A2子類、B1.2子類：指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航空機	第九十二條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之檢定類別分為： 一、A 類：指航空器一般維修。 二、B1類：指航空器機體及發動機維修。 三、B2類：指航空電子及電器系統維修。 四、B3類：指最大起飛重量二千公斤以下，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非加壓艙式飛機維修。 五、C 類：指完成除停機線維修以外之工作項目後，執行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前項 A 類、B1類檢定類別，依航空器所裝置之發動機型式區分其檢定子類別如下： 一、A1子類、B1.1子類：指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航空機械維修。 二、A2子類、B1.2子類：指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航空機械維修。 三、A3子類、B1.3子類	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新增第一項第六款 L3H 類熱氣球維修之檢定類別。

械維修。 三、A3子類、B1.3子類：指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直昇機航空機械維修。 四、A4子類、B1.4子類：指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直昇機航空機械維修。 第一項之B1類、B2類與C類檢定證應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	：指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直昇機航空機械維修。 四、A4子類、B1.4子類：指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直昇機航空機械維修。 第一項之B1類、B2類與C類檢定證應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	
第九十四條　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民航局審查合格後，發給檢定證： 一、申請A類、B1.2子類、B1.4子類或B3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但持有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證者，其實際維修工作經驗得減少六個月。 (二)完成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	第九十四條　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民航局審查合格後，發給檢定證： 一、申請A類、B1.2子類、B1.4子類或B3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但持有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證者，其實際維修工作經驗得減少六個月。 (二)完成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鑒於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訓練機構所辦理之基礎檢定訓練課程可細分為A類、B1.1子類、B1.2子類、B1.3子類、B1.4子類、B2類、B3類等，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以明確相應之訓練課程類別。 (二)為鼓勵及定位A類基礎訓練課程之實用性，並促進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均衡發展，爰增訂第二款第四目。 (三)參酌歐洲聯盟航空安全署相關文件，新增第五款有關申請L3H類檢定證者，應具熱氣球實際維修工作經驗之要求。 二、為與附件二文字體例

訓練機構A類、B1.2子類、B1.4子類或B3類基礎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申請B2類、B1.1子類或B1.3子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但持有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證者，其實際維修工作經驗得減少六個月。 (二)完成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四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三)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訓練機構B2類、B1.1子類或B1.3子類基礎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	訓練機構基礎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申請B2類、B1.1子類或B1.3子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但持有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證者，其實際維修工作經驗得減少六個月。 (二)完成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四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三)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基礎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申請大型航空器C	一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四)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訓練機構 A 類基礎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申請大型航空器 C 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由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檢具資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 (一)持有B1.1子類、B1.3子類或B2類檢定證並具大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持有B1.2子類、B1.4子類檢定證並具大型航空器實際維修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四、申請小型航空器C類檢定證者，應持有B1類或B2類檢定證並具小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由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檢具資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 五、申請 L3H 類檢定證	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由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檢具資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 (一)持有B1.1子類、B1.3子類或B2類檢定證並具大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持有B1.2子類、B1.4子類檢定證並具大型航空器實際維修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四、申請小型航空器C類檢定證者，應持有B1類或B2類檢定證並具小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由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檢具資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 前項之實際維修經驗應包括航空器相關維修工作之實作項目，且應於申請日前十年內取得；初次申請檢定證者，並應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於七年內取得之航空器實際維修工作經驗至少一年；申請檢定加簽者，應具所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如附件二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加簽航空器實際維修工作經驗需求。 其他非屬民用航空	

者，應具熱氣球實際維修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之實際維修工作經驗應為所申請類別或子類別之實作並具代表性之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且應於申請日前十年內取得；初次申請檢定證者，應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於七年內取得之航空器實際維修工作經驗至少一年；申請檢定加簽者，應具所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如附件二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加簽航空器實際維修工作經驗需求。 其他非屬民用航空之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符合第一項資格並經民航局認可者，可視為等效。但民航局可依其申請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增加額外民用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要求，以確保其瞭解民用航空器維修作業規定。	之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符合第一項資格並經民航局認可者，可視為等效；但民航局可依其申請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增加額外民用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要求，以確保其瞭解民用航空器維修作業規定。	
第九十五條　各類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權限如下： 一、A 類檢定證：得依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所賦予之權限，對所執行之停機線例行維修與簡易缺點改正工作項目辦理維修簽證。 二、B1類檢定證：除具前款相關 A 類檢定證之權限外，得於執行航空器結構、發動機、機械、電	第九十五條　各類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權限如下： 一、A 類檢定證：得依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所賦予之權限，對所執行之停機線例行維修與簡易缺點改正工作項目辦理維修簽證。 二、B1類檢定證：除具前款相關 A 類檢定證之權限外，得於執行航空器結構、發動機、機械、電	一、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有關L3H類熱氣球檢定類別權限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六款遞移至第七款；其所稱熱氣球之「球體」、「其附屬裝備」及「燃燒器裝備」說明如下： (一)球體：指填充輕氣體的外殼或外包結構，由輕質材料製成，具有保持形狀、封閉

器系統之維修及僅需經簡單測試即可證明恢復可用之航電系統工作後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 三、B2類檢定證：得於執行航電、電器系統之維修及僅需經簡單測試即可證明恢復可用之發動機、機械系統相關航電與電器等工作後之維修簽證。 四、B3類檢定證：得於執行航空器結構、發動機、機械與電器系統之維修及僅需經簡單測試，即可證明恢復可用之航電系統工作後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 五、C 類檢定證：得於航空器經完成除停機線維修以外之工作項目後，執行包括整架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六、L3H 類檢定證：得於執行熱氣球球體、其附屬裝備與燃燒器裝備之維修及僅需經簡單測試，即可證明恢復可用之航電系統工作後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 七、領有 B1類或 B2類檢定證者，得執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維修員業務。 檢定證持有人執行前項簽證工作時，應符	器系統之維修及僅需經簡單測試即可證明恢復可用之航電系統工作後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 三、B2類檢定證：得於執行航電、電器系統之維修及僅需經簡單測試即可證明恢復可用之發動機、機械系統相關航電與電器等工作後之維修簽證。 四、B3類檢定證：得於執行航空器結構、發動機、機械與電器系統之維修及僅需經簡單測試，即可證明恢復可用之航電系統工作後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 五、C 類檢定證：得於航空器經完成除停機線維修以外之工作項目後，執行包括整架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六、領有 B1類或 B2類檢定證者，得執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維修員業務。 檢定證持有人執行前項簽證工作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確認具有執行檢定授權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能力。 二、具有執行航空器恢復可用簽證所依據之相關技術文件與程序之讀、寫及溝	氣體之功能。 (二)其附屬裝備：指球體下方的籃子，用於乘載乘客或貨物之結構。 (三)燃燒器裝備：指用於提供熱能及控制氣球升降之裝置。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將「持續於兩年內」修正為「於最近二十四個月內」，以資明確。

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確認具有執行檢定授權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能力。 二、具有執行航空器恢復可用簽證所依據之相關技術文件與程序之讀、寫及溝通能力。 三、於最近二十四個月內具有檢定證之檢定類別及航空器型別六個月實際維修經驗。但新增航空器型別者，不在此限。 四、依檢定證與加註之航空器型別項目權限及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之所賦予之權限實施。 五、依前項第六款執行維修員業務者，應符合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通能力。 三、持續於兩年內具有檢定證之檢定類別及航空器型別六個月實際維修經驗。但新增航空器型別者，不在此限。 四、依檢定證與加註之航空器型別項目權限及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之所賦予之權限實施。 五、依前項第六款執行維修員業務者，應符合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B1類、B2類及C類檢定證持有人申請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者，應檢附完成相應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完成之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訓練機構、民航局認可之航空器製造廠辦理或依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所實施，且訓練課程經民航局核准可加註航空器型別者。	第九十七條　B1類、B2類及C類檢定證持有人，應完成民用航空人員航空維修訓練機構、民航局認可之航空器製造廠或依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所辦理之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且加註相應之航空器型別項目。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基準應依附件三實施。 前項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應包括學科及實作訓練，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申請第一個航空器型別項目加註者，應完成工作	一、有關B1類、B2類及C類檢定證持有人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一節，現行實務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於審查申請者所提之相應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完訓證明文件後，於持有人之檢定證加註之，為明確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要求，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予以定明。 二、為利閱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以分款臚列之方式規定，

二、訓練課程基準應依附件三實施。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申請第一個航空器型別項目加註者，應完成工作實務訓練。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者，其訓練課程應於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	實務訓練。	現行條文第二款「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應包括學科及實作訓練」於附件三已有定明，爰予刪除。 三、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其明確規範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航空器型別項目加註者，「理論訓練與考試」及「實作訓練與評估」均須在申請航空器型別加註前三年內完成；依據民航局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之民航通告AC60-003「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指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航空器型別項目加註者，其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均需於申請加註航空器型別項目前三年內完成。鑒於本條規定涉及申請加註型別檢定者之權益，宜以法令規範之，俾以維持訓練之有效性。另目前我國航空產業蓬勃發展，航空業者亟需持有檢定證之人員儘早完成相關機型訓練後申請加註，以滿足實際運作需求，爰增訂第三項，以強化規範效力。施行日期訂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利預作規劃及準備。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維修員檢定證者，其年齡應滿十八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維修廠雇用，具所申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類別十八個月實際維修工作經驗，且領有證明文件者。但持有飛機修護技術士證者，其實際維修工作經驗得減少六個月。 二、由雇主推薦，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零組件維修知識，及對相關維護程序、檢驗方式及器材、工具、裝備使用等經驗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證明文件。 三、前款推薦檢定類別應限於民航局核發檢定類別或營運規範授權範圍。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維修員檢定證者，其年齡應滿十八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維修廠雇用，具所申請檢定類別十八個月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且領有證明文件者。但持有飛機修護技術士證者，其實際維修工作經驗得減少六個月。 二、由雇主推薦，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零組件維修知識，及對相關維護程序、檢驗方式及器材、工具、裝備使用等經驗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證明文件。 三、前款推薦檢定類別應限於民航局核發檢定類別或營運規範授權範圍。	依據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維修員」之定義，該員係指領有檢定證，受僱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從事航空器或其零組件之維修、改裝或檢驗工作之人員，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核發之檢定證持有人，於依第七條申請屆期重簽、逾期檢定或檢定加簽時，應再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在我國境內工作者，其依前項規定核發之檢定證效期，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期限為準。 依第一百十七條核發之檢定證持有人，於	第一百十八條　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核發之檢定證持有人，於依第七條申請屆期重簽、逾期檢定或檢定加簽時，應再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影本。但未在我國境內工作者免附。 在我國境內工作者，其依前項規定核發之檢定證效期，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期限為準。 依第一百十七條核	一、刪除第一項「但未在我國境內工作者免附」之規定。該規定係源於早期國籍航空公司之外站作業人員亦有申請我國檢定證之需求，惟其工作地點非位於我國境內，故無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文件；鑒於現今國籍航空公司聘用之外籍航空人員皆於我國境內工作，實務上已無前開情形，故刪除相關

依第七條申請屆期重簽、逾期未達十二個月之逾期檢定或檢定加簽時，應檢附原經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結業證書影本。	發之檢定證持有人，於依第七條申請屆期重簽、逾期檢定或檢定加簽時，應檢附有效居留證影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其許可期限為檢定證效期。	文字。 二、考量外國人如於我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且通過檢定取得我國檢定證返國後，未必於我國執業，其證書屆期時，將因未具備有效居留證影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而無法辦理屆期重簽，其所持檢定證形同作廢，恐影響外國人至我國接受航空專業訓練之意願，爰於第三項明定，外國人如於我國經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完成訓練課程並取得航空人員檢定證者，後續申辦屆期重簽、逾期未達十二個月之逾期檢定或檢定加簽，僅需檢附原經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結業證書影本，即得辦理申請。另本項規定僅適用於依據本規則第二章至第六章規定申請檢定之外國人，併予敘明。

第五條附件一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之一　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及複檢規定 一、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其學、術科檢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一年內完成，並以六次為限，未完成者應申請重新檢定；術科檢定應於學科檢定完成檢定日起二年內完成，並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學、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 (二)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後申請複檢。但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三)申請人之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應再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或獲得更多之該項技術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複檢。 (四)航空器駕駛員之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複檢。超過期限者，應就術科申請重新檢定。 二、申請飛航管制員檢定證者，其學、術科檢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學、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 (二)學、術科複檢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後申請複檢。但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三、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其學、術科檢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十年內完成，學科檢定次數不限，術科檢定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學、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 (二)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申請複檢。但經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檢。		一、本附件新增。 二、鑒於各類航空人員其學、術科檢定內容有所差異，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檢定期限、次數及複檢等規定移列至本附件中，以利申請人迅速查找並確認其所申請之檢定證類別相關規定。 三、定明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者之學、術科檢定次數，學科由一年內完成並以六次為限，修正為十年內完成且次數不限，以資適用。另有關經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其成績複檢期限，由現收到成績通知後不受九十日方得申請複檢之限制，修正為有三十日之限制。

第九十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學科檢定項目

學科檢定項目

一、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A類、B1類、B2類及B3類別或子類別檢定證者，應符合下列對照表所列學科檢定項目，且實施之相關學科檢定項目以“X”符號表示：

學科檢定項目		A類或B1類								B2類	B3類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航空電子	最大起飛重量二千公斤以下，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非加壓艙式飛機
		A1	B1.1	A2	B1.2	A3	B1.3	A4	B1.4	B2	B3
M1	數學	X		X		X		X		X	X
M2	物理	X		X		X		X		X	X
M3	基礎電學	X		X		X		X		X	X
M4	基礎電子學	—	X	—	X	—	X	—	X	X	X
M5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	X		X		X		X		X	X
M6	材料與零件	X		X		X		X		X	X
M7A	維修實務	X		X		X		X		X	—
M7B	維修實務	—		—		—		—		—	X
M8	基礎空氣動力學	X		X		X		X		X	X
M9A	人為因素	X		X		X		X		X	—
M9B	人為因素	—		—		—		—		—	X
M10	民航法規	X		X		X		X		X	X
M11A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		—		—		—	—
M11B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		X		—		—		—	—
M11C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		—		—		—		—	X
M12	直昇機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		—		X		X		—	—
M13	航空器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		—		—		—		X	—
M14	推進系統	—		—		—		—		X	—

現行規定

附件一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學科檢定項目

學科檢定項目

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A 類、B1類、B2類及 B3類別或子類別檢定證者，應符合下列矩陣對照表所列學科檢定項目，且實施之相關學科檢定項目以“X”符號表示：

學科檢定項目		A類或B1類				B2類	B3類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航空電子	最大起飛重量2,000公斤以下，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非加壓艙式之飛機
		A1、B1.1	A2、B1.2	A3、B1.3	A4、B1.4	B2	B3
1	數學	X	X	X	X	X	X
2	物理	X	X	X	X	X	X
3	基礎電學	X	X	X	X	X	X
4	基礎電子學	X	X	X	X	X	X
5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	X	X	X	X	X	X
6	材料與零件	X	X	X	X	X	X
7A	維修實務	X	X	X	X	X	
7B	維修實務						X
8	基礎空氣動力學	X	X	X	X	X	X
9A	人為因素學	X	X	X	X	X	
9B	人為因素學						X
10	民航法規	X	X	X	X	X	X
11A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11B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11C	裝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12	直昇機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X		

說明

一、為維持本規則相關附件呈現方式之一致性，將「學科檢定項目」不需實施之符號改以「－」表示，及修正「基礎電子學」檢定項目，並酌作文字及數字符號修正。

二、又學科檢定項目於其數字前加註英文字母「M」，係表示A類、B1類、B2類及B3類別或子類別檢定證學科檢定項目之模組(Module)。

三、新增L3H類別檢定，並參照歐盟航空安全署L3H類別所對應之考試項目及其編碼方式，訂定我國相應之學科檢定項目及編碼。

M15	渦輪式發動機	X	—	X	—	—	—
M16	往復式發動機	—	X	—	X	—	X
M17A	螺旋槳	X	X	—	—	—	—
M17B	螺旋槳	—	—	—	—	—	X

備註：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A類檢定證者，不考學科檢定項目M4基礎電子學。

二、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L3H 類別檢定證者，應符合下列對照表所列學科檢定項目，且實施之相關學科檢定項目以“X”符號表示：

學科檢定項目		L3H 類
1L	基本知識	X
2L	人為因素學	X
3L	民航法規	X
9L	熱氣球	X

13	航空器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14	推進系統					X	
15	渦輪式發動機	X		X			
16	往復式發動機		X		X		X
17A	螺旋槳	X	X				
17B	螺旋槳						X

備註：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A類檢定證者，不考學科檢定項目4基礎電子學。

第九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加簽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檢定加簽者，應符合所申請類別或子類別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規範如下：

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者，應提出符合下列矩陣表所列相關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申請人如於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完成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相關檢定訓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可抵減一半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二、持證者之實際維修工作經驗與訓練，應為所申請類別、子類別之實作並具代表性之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且應以個人經歷紀錄簿或其他經民航局備查之格式紀錄，於申請檢定加簽時提供查驗。

從＼到	A1	A2	A3	A4	B1.1	B1.2	B1.3	B1.4	B2	B3	L3H
A1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12個月
A2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12個月
A3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A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B1.1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2個月	6個月	12個月
B1.2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	12個月
B1.3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12個月	6個月	12個月
B1.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	24個月	6個月	12個月
B2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	12個月	12個月
B3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4個月	6個月	24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	12個月
L3H	30個月	30個月	30個月	30個月	48個月	30個月	48個月	30個月	48個月	30個月	—

現行規定

附件二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加簽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檢定加簽者，應符合所申請類別或子類別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規範如下：

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者，應提出符合下列矩陣表所列相關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申請人如於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完成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相關檢定訓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可抵減一半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二、持證者之實際維修工作經驗與訓練，應為所申請類別、子類別之實作並具代表性之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且應以個人經歷紀錄簿或其他經民航局核准之格式紀錄，於申請檢定加簽時提供查驗。

從＼到	A1	A2	A3	A4	B1.1	B1.2	B1.3	B1.4	B2	B3
A1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2年	6個月	2年	1年	2年	6個月
A2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年	6個月	2年	1年	2年	6個月
A3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2年	1年	2年	6個月	2年	1年
A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2年	1年	2年	6個月	2年	1年
B1.1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年	6個月
B1.2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2年	—	2年	6個月	2年	—
B1.3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6個月	1年	6個月
B1.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2年	6個月	2年	—	2年	6個月
B2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	1年
B3	6個月	—	6 個月	6 個月	2年	6個月	2年	1年	2年	—

說明

一、經查國際間無要求維修機構所使用之紀錄簿格式應有制式規範，重點在於內容是否足以佐證申請檢定加簽者已具備所申請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故本次將記載格式由「核准」修正為「備查」，以符合國際作法。

二、為求文字體例一致，修正期間計算方式，皆以「月」為計算單位。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新增 L3H 類熱氣球維修檢定於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之檢定類別項下，增訂 L3H 類別檢定加簽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第九十七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基準 一、航空器型別訓練級別 航空器型別訓練依所欲達成之訓練成果，分為三個訓練級別，其目標、訓練深度及訓練級別之定義如下： (一)一級訓練（初識訓練） 依航空器維修手冊、持續適航指導手冊之系統說明章節，對航空器機體、系統及發動機有簡略之瞭解。 課程目標：在修畢該訓練課程後，學員將可： 1.針對整個主題，能使用一般言語、範例或術語加以敘述，並指出與機體、系統及發動機相關之安全措施。 2.指出航空器維修手冊中，關於機體、系統及發動機之重要維護程序。 3.定義航空器主要系統之一般配置。 4.定義發動機之一般配置與特性。 5.指出使用於航空器之特殊工具與測試裝備。 (二)二級訓練 對系統之控制、指示器及主要零組件，包括其位置、用途、保養及簡易故障檢修有基本之瞭解，並對主題之學科與實作方面具一般知識。 課程目標：在修畢該訓練課程後，學員除可獲得一級訓練課程知識外，將可： 1.熟悉學科之基本原理，能應用知識在實作程序上。 2.在靠近或執行航空器、發動機及系統工作時，能察覺到相關之安全規定。 3.敘述系統與航空器地面作業，尤其是進入、動力供應及其來源。 4.指出主要零組件位置。 5.使用專業術語來說明每一個主要系統之正常功能。 6.執行航空器燃油、發動機、液壓、起落架、飲用水、廢水及氧氣等系統相關之維修程序。 7.示範具備使用組員報告與機載維修電腦進行故障檢修之專業能力，並能依最低裝備需求手冊與構型差異手冊判斷航空器適航性。 8.示範適當文件之使用、解析及應用能力，包括持續適航指導手冊、維修手冊及部品分解清冊。 (三)三級訓練 詳細敘述、操作、零組件位置、拆裝、內建測試裝置及故障檢修程序，並達到符合維修手冊要求之水準。 課程目標：在修畢該訓練課程後，學員除可獲得一級與二級訓練課程知識外，將可： 1.示範具航空器系統、結構及與其他系統介面之學科知識，並能依學科之基本原理及案例對教學主題加以詳細說明，及依多元化之來源及方法解析其結果，以及執行改正工作。 2.依照維修手冊內容，執行系統、發動機、零組件及功能測試。 3.示範適當文件之使用、解析及應用能力，包括結構修理手冊及故障檢修手冊。 4.利用相關之知識以做為故障之研判及依維修手冊標準執行改正。 5.敘述該型別航空器之零組件更換程序。	附件三　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基準 一、航空器型別訓練級別 航空器型別訓練依所欲達成之訓練成果，分為三個訓練級別，其目標、訓練深度及訓練級別之定義如下： (一)一級訓練（初識訓練） 依航空器維修手冊、持續適航指導手冊之系統說明章節，對航空器機體、系統及發動機有簡略之瞭解。 課程目標：在修畢該訓練課程後，學員將可： 1.針對整個主題，能使用一般言語、範例或術語加以敘述，並指出與機體、系統及發動機相關之安全措施。 2.指出航空器維修手冊中，關於機體、系統及發動機之重要維護程序。 3.定義航空器主要系統之一般配置。 4.定義發動機之一般配置與特性。 5.指出使用於航空器之特殊工具與測試裝備。 (二)二級訓練 對系統之控制、指示器及主要零組件，包括其位置、用途、保養及簡易故障檢修有基本之瞭解，並對主題之學科與實作方面具一般知識。 課程目標：在修畢該訓練課程後，學員除可獲得一級訓練課程知識外，將可： 1.熟悉學科之基本原理，能應用知識在實作程序上。 2.在靠近或執行航空器、發動機及系統工作時，能察覺到相關之安全規定。 3.敘述系統與航空器地面作業，尤其是進入、動力供應及其來源。 4.指出主要零組件位置。 5.使用專業術語來說明每一個主要系統之正常功能。 6.執行航空器燃油、發動機、液壓、起落架、飲用水、廢水及氧氣等系統相關之維修程序。 7.示範具備使用組員報告與機載維修電腦進行故障檢修之專業能力，並能依最低裝備需求手冊與構型差異手冊判斷航空器適航性。 8.示範適當文件之使用、解析及應用能力，包括持續適航指導手冊、維修手冊及部品分解清冊。 (三)三級訓練 詳細敘述、操作、零組件位置、拆裝、內建測試裝置及故障檢修程序，並達到符合維修手冊要求之水準。 課程目標：在修畢該訓練課程後，學員除可獲得一級與二級訓練課程知識外，將可： 1.示範具航空器系統、結構及與其他系統介面之學科知識，並能依學科之基本原理及案例對教學主題加以詳細說明，及依多元化之來源及方法解析其結果，以及執行改正工作。 2.依照維修手冊內容，執行系統、發動機、零組件及功能測試。 3.示範適當文件之使用、解析及應用能力，包括結構修理手冊及故障檢修手冊。 4.利用相關之知識以做為故障之研判及依維修手冊標準執行改正。 5.敘述該型別航空器之零組件更換程序。	一、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修正第二點(一)「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學科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表中所稱之「航空器」為「飛機」；另有關同表「(4)直昇機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5,700公斤」部分，鑒於歐洲聯盟航空安全署針對直昇機訓練課程學科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係依直昇機之分類群組(Group)劃分，未因最大起飛重量而有差異，故刪除同表中有關直昇機「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5,700公斤」之文字，以符合國際標準。 二、針對第二點

二、航空器型別訓練標準

航空器型別訓練包括學科訓練與實作訓練兩個部份，且申請第一個航空器型別項目加註者，需完成工作實務訓練。

（一）學科訓練

「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學科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

檢定類別	時數
（1）飛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30,000公斤：	
B1.1	150
B1.2	120
B2	100
C	30
（2）飛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5,700公斤，但小於或等於30,000公斤：	
B1.1	120
B1.2	100
B2	100
C	25
（3）飛機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5,700公斤（註一）：	
B1.1	80
B1.2	60
B2	60
C	15
（4）直昇機（註二）：	
B1.3	120
B1.4	100
B2	100
C	25
註一：最大起飛重量小於2,000公斤裝置往復式發動機、非加壓艙式之飛機，其最低訓練時數可縮減50%。	
註二：隸屬第2類群組之直昇機，其最低訓練時數可縮減30%。	

「航空器型別訓練學科訓練課程大綱」

訓練級別 / 章　節	飛機				直昇機				航空電子
	渦輪式發動機		往復式發動機		渦輪式發動機		往復式發動機		
檢定證類別	B1	C	B1	C	B1	C	B1	C	B2
科目介紹：									
05　時限管制/維修檢查	1	1	1	1	1	1	1	1	1
06　尺寸/區域（最大起飛重量）	1	1	1	1	1	1	1	1	1
07　頂機與泊岸	1	1	1	1	1	1	1	1	1

二、航空器型別訓練標準

航空器型別訓練包括學科訓練與實作訓練兩個部份，且申請第一個航空器型別項目加註者，需完成工作實務訓練。

（一）學科訓練

「航空器型別訓練課程學科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

檢定類別	時數
（1）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超過30,000公斤：	
B1.1	150
B1.2	120
B2	100
C	30
（2）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超過5,700公斤，但小於或等於30,000公斤：	
B1.1	120
B1.2	100
B2	100
C	25
（3）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5,700公斤（註一）：	
B1.1	80
B1.2	60
B2	60
C	15
（4）直昇機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5,700公斤（註二）：	
B1.3	120
B1.4	100
B2	100
C	25
註一：最大起飛重量小於2,000公斤裝置往復式發動機、非加壓艙式之飛機，其最低訓練時數可縮減50%。	
註二：隸屬第2類群組之直昇機，其最低訓練時數可縮減30%。	

「航空器型別訓練學科訓練課程大綱」

訓練級別 / 章　節	飛機				直昇機				航空電子
	渦輪式發動機		往復式發動機		渦輪式發動機		往復式發動機		
檢定證類別	B1	C	B1	C	B1	C	B1	C	B2
科目介紹：									
05　時限管制/維修檢查	1	1	1	1	1	1	1	1	1
06　尺寸/區域（最大起飛重量）	1	1	1	1	1	1	1	1	1
07　頂機與泊岸	1	1	1	1	1	1	1	1	1

(二)實作訓練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名詞定義「SGH保養及地面勤務」及「MEL最低裝備需求」英文拼字。

(二)為明確應予實施之實作訓練課程項目，於「航空器型別訓練實作訓練課程大綱」表格，加註「航空器型別訓練實作訓練課程項目以“X”符號表示」文字，以資識別。

(三)參酌歐洲聯合航空安全法規第六十六編，於「航空器型別訓練實作訓練課程大綱」直昇機章節之「53機體結構（直昇機）」項目，新增註記，說明其內容已涵蓋於機體結構課程中。

(四)為利閱讀，針對「航空

08	平衡與稱重	1	1	1	1	1	1	1	1	1
09	拖機與滑行	1	1	1	1	1	1	1	1	1
10	停機/繫泊、儲存及恢復可用	1	1	1	1	1	1	1	1	1
11	標籤與識別	1	1	1	1	1	1	1	1	1
12	操作保養	1	1	1	1	1	1	1	1	1
20	標準作業程序－限特定航空器型別	1	1	1	1	1	1	1	1	1
直昇機										
18	振動與噪音分析（旋翼片軌跡）	—	—	—	—	3	1	3	1	—
60	標準作業程序－主旋翼	—	—	—	—	3	1	3	1	—
62	主旋翼	—	—	—	—	3	1	3	1	1
62A	主旋翼－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3	主旋翼驅動	—	—	—	—	3	1	3	1	1
63A	主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4	尾旋翼	—	—	—	—	3	1	3	1	1
64A	尾旋翼－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5	尾旋翼驅動	—	—	—	—	3	1	3	1	1
65A	尾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6	旋翼片收折/發動機支架	—	—	—	—	3	1	3	1	—
67	旋翼飛行控制	—	—	—	—	3	1	3	1	—
53	機體結構（直昇機）	—	—	—	—	3	1	3	1	—
25	緊急浮具	—	—	—	—	3	1	3	1	1
機體結構		B1	C	B1	C	B1	C	B1	C	B2
51	標準作業程序與結構（損傷分類、評估及修理）	3	1	3	1	—	—	—	—	1
53	機身	3	1	3	1	—	—	—	—	1
54	短艙與發動機支架	3	1	3	1	—	—	—	—	1
55	安定翼面	3	1	3	1	—	—	—	—	1
56	窗	3	1	3	1	—	—	—	—	1
57	機翼	3	1	3	1	—	—	—	—	1
27A	飛行操控面	3	1	3	1	—	—	—	—	1
52	門	3	1	3	1	—	—	—	—	1
艙區與站位辨識系統		1	1	1	1	1	1	1	1	1
機體系統：										
21	空調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21A	氣源供應	3	1	3	1	3	1	3	1	2
21B	艙壓	3	1	3	1	3	1	3	1	3
21C	安全與警告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22	自動飛行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23	通訊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24	電力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08	平衡與稱重	1	1	1	1	1	1	1	1	1
09	拖機與滑行	1	1	1	1	1	1	1	1	1
10	停機/繫泊、儲存及恢復可用	1	1	1	1	1	1	1	1	1
11	標籤與識別	1	1	1	1	1	1	1	1	1
12	操作保養	1	1	1	1	1	1	1	1	1
20	標準作業程序－限特定航空器型別	1	1	1	1	1	1	1	1	1
直昇機										
18	振動與噪音分析（旋翼片軌跡）	—	—	—	—	3	1	3	1	—
60	標準作業程序－主旋翼	—	—	—	—	3	1	3	1	—
62	主旋翼	—	—	—	—	3	1	3	1	1
62A	主旋翼－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3	主旋翼驅動	—	—	—	—	3	1	3	1	1
63A	主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4	尾旋翼	—	—	—	—	3	1	3	1	1
64A	尾旋翼－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5	尾旋翼驅動	—	—	—	—	3	1	3	1	1
65A	尾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	—	—	—	3	1	3	1	3
66	旋翼片收折/發動機支架	—	—	—	—	3	1	3	1	—
67	旋翼飛行控制	—	—	—	—	3	1	3	1	—
53	機體結構（直昇機）	—	—	—	—	3	1	3	1	—
25	緊急浮具	—	—	—	—	3	1	3	1	1
機體結構		B1	C	B1	C	B1	C	B1	C	B2
51	標準作業程序與結構（損傷分類、評估及修理）	3	1	3	1	—	—	—	—	1
53	機身	3	1	3	1	—	—	—	—	1
54	短艙與發動機支架	3	1	3	1	—	—	—	—	1
55	安定翼面	3	1	3	1	—	—	—	—	1
56	窗	3	1	3	1	—	—	—	—	1
57	機翼	3	1	3	1	—	—	—	—	1
27A	飛行操控面	3	1	3	1	—	—	—	—	1
52	門	3	1	3	1	—	—	—	—	1
艙區與站位辨識系統		1	1	1	1	1	1	1	1	1
機體系統：										
21	空調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21A	氣源供應	3	1	3	1	3	1	3	1	2
21B	艙壓	3	1	3	1	3	1	3	1	3
21C	安全與警告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22	自動飛行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23	通訊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24	電力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器型別訓練實作訓練課程大綱」酌作章節文字排序方式修正。

25	裝備與內裝	3	1	3	1	3	1	3	1	1		25	裝備與內裝	3	1	3	1	3	1	3	1	1
25A	電子裝備（含緊急裝備）	1	1	1	1	1	1	1	1	3		25A	電子裝備（含緊急裝備）	1	1	1	1	1	1	1	1	3
26	火警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26	火警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27	飛行操控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27	飛行操控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27A	操控系統：電控與線控	3	1	—	—	—	—	—	—	3		27A	操控系統：電控與線控	3	1	—	—	—	—	—	—	3
28	燃油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28	燃油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28A	燃油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28A	燃油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29	液壓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29	液壓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29A	液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29A	液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30	除、防冰與除雨	3	1	3	1	3	1	3	1	3		30	除、防冰與除雨	3	1	3	1	3	1	3	1	3
31	指示及紀錄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31	指示及紀錄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31A	儀表系統	3	1	3	1	3	1	1	3	3		31A	儀表系統	3	1	3	1	3	1	1	3	3
32	起落架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32	起落架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32A	起落架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32A	起落架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33	燈	3	1	3	1	3	1	3	1	3		33	燈	3	1	3	1	3	1	3	1	3
34	導航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34	導航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35	氧氣系統	3	1	3	1	—	—	—	—	2		35	氧氣系統	3	1	3	1	—	—	—	—	2
36	氣壓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36	氣壓系統	3	1	3	1	3	1	3	1	2
36A	氣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36A	氣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3	1	3	1	3	1	3	1	3
37	真空	3	1	3	1	3	1	3	1	2		37	真空	3	1	3	1	3	1	3	1	2
38	飲用水與廢水	3	1	3	1	—	—	—	—	2		38	飲用水與廢水	3	1	3	1	—	—	—	—	2
41	壓載水	3	1	3	1	—	—	—	—	1		41	壓載水	3	1	3	1	—	—	—	—	1
42	建構式航電模組	2	1	2	1	2	1	2	1	3		42	建構式航電模組	2	1	2	1	2	1	2	1	3
44	客艙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44	客艙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45	機載維修系統	3	1	3	1	3	1	—	—	3		45	機載維修系統	3	1	3	1	3	1	—	—	3
46	資訊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46	資訊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50	貨艙及附屬艙間	3	1	3	1	3	1	3	1	1		50	貨艙及附屬艙間	3	1	3	1	3	1	3	1	1
渦輪式發動機：		B1	C	B1	C	B1	C	B1	C	B2		渦輪式發動機：		B1	C	B1	C	B1	C	B1	C	B2
70	標準程序－發動機	3	1	—	—	3	1	—	—	1		70	標準程序－發動機	3	1	—	—	3	1	—	—	1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3	1	—	—	3	1	—	—	1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3	1	—	—	3	1	—	—	1
70B	發動機性能	3	1	—	—	3	1	—	—	1		70B	發動機性能	3	1	—	—	3	1	—	—	1
71	發動機	3	1	—	—	3	1	—	—	1		71	發動機	3	1	—	—	3	1	—	—	1
72	渦輪、渦槳、導流風扇、非導流風扇	3	1	—	—	3	1	—	—	1		72	渦輪、渦槳、導流風扇、非導流風扇	3	1	—	—	3	1	—	—	1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3	1	—	—	3	1	—	—	1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3	1	—	—	3	1	—	—	1
75	空氣系統	3	1	—	—	3	1	—	—	1		75	空氣系統	3	1	—	—	3	1	—	—	1
76	發動機控制	3	1	—	—	3	1	—	—	1		76	發動機控制	3	1	—	—	3	1	—	—	1
78	排氣系統	3	1	—	—	3	1	—	—	1		78	排氣系統	3	1	—	—	3	1	—	—	1
79	滑油系統	3	1	—	—	3	1	—	—	1		79	滑油系統	3	1	—	—	3	1	—	—	1
80	起動系統	3	1	—	—	3	1	—	—	1		80	起動系統	3	1	—	—	3	1	—	—	1
82	水噴射	3	1	—	—	3	1	—	—	1		82	水噴射	3	1	—	—	3	1	—	—	1
83	附件齒輪箱	3	1	—	—	3	1	—	—	1		83	附件齒輪箱	3	1	—	—	3	1	—	—	1
84	推力增益系統	3	1	—	—	3	1	—	—	1		84	推力增益系統	3	1	—	—	3	1	—	—	1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3	1	—	—	3	1	—	—	3
74	點火系統	3	1	—	—	3	1	—	—	3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3	1	—	—	3	1	—	—	3
49	輔助動力裝置	3	1	—	—	—	—	—	—	2
往復式發動機：										
70	標準程序－發動機	—	—	3	1	—	—	3	1	1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	—	3	1	—	—	3	1	1
70B	發動機性能	—	—	3	1	—	—	3	1	1
71	發動機	—	—	3	1	—	—	3	1	1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	—	3	1	—	—	3	1	1
76	發動機控制	—	—	3	1	—	—	3	1	1
79	滑油系統	—	—	3	1	—	—	3	1	1
80	起動系統	—	—	3	1	—	—	3	1	1
81	渦輪	—	—	3	1	—	—	3	1	1
82	水噴射	—	—	3	1	—	—	3	1	1
83	附件齒輪箱	—	—	3	1	—	—	3	1	1
84	推力增益系統	—	—	3	1	—	—	3	1	1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	—	3	1	—	—	3	1	3
74	點火系統	—	—	3	1	—	—	3	1	3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	—	3	1	—	—	3	1	3
螺旋槳：										
60A	標準程序－螺旋槳	3	1	3	1	—	—	—	—	1
61	螺旋槳/推力	3	1	3	1	—	—	—	—	1
61A	螺旋槳構造	3	1	3	1	—	—	—	—	—
61B	螺旋槳螺距控制	3	1	3	1	—	—	—	—	—
61C	螺旋槳同步控制	3	1	3	1	—	—	—	—	1
61D	螺旋槳電子控制	2	1	2	1	—	—	—	—	3
61E	螺旋槳除防冰	3	1	3	1	—	—	—	—	—
61F	螺旋槳維修	3	1	3	1	—	—	—	—	1

（二）實作訓練

名詞定義：

1.LOC：位置 （Location）
2.FOT：功能及操作測試 （Functional/Operational Test）
3.SGH：保養及地面勤務 （Service and Ground Handling）
4.R/I：更換 （Removal/Installation）
5.MEL：最低裝備需求 （Minimum Equipment List）
6.TS ：故障排除 （TroubleShooting）

「航空器型別訓練實作訓練課程大綱」

航空器型別訓練實作訓練課程項目以“X”符號表示。

章　節	B1/B2	B1					B2				
	LOC	FOT	SGH	R/I	MEL	SL	FOT	SGH	R/I	MEL	SL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3	1	—	—	3	1	—	—	3
74	點火系統	3	1	—	—	3	1	—	—	3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3	1	—	—	3	1	—	—	3
49	輔助動力裝置	3	1	—	—	—	—	—	—	2
往復式發動機：										
70	標準程序－發動機	—	—	3	1	—	—	3	1	1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	—	3	1	—	—	3	1	1
70B	發動機性能	—	—	3	1	—	—	3	1	1
71	發動機	—	—	3	1	—	—	3	1	1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	—	3	1	—	—	3	1	1
76	發動機控制	—	—	3	1	—	—	3	1	1
79	滑油系統	—	—	3	1	—	—	3	1	1
80	起動系統	—	—	3	1	—	—	3	1	1
81	渦輪	—	—	3	1	—	—	3	1	1
82	水噴射	—	—	3	1	—	—	3	1	1
83	附件齒輪箱	—	—	3	1	—	—	3	1	1
84	推力增益系統	—	—	3	1	—	—	3	1	1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	—	3	1	—	—	3	1	3
74	點火系統	—	—	3	1	—	—	3	1	3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	—	3	1	—	—	3	1	3
螺旋槳：										
60A	標準程序－螺旋槳	3	1	3	1	—	—	—	—	1
61	螺旋槳/推力	3	1	3	1	—	—	—	—	1
61A	螺旋槳構造	3	1	3	1	—	—	—	—	—
61B	螺旋槳螺距控制	3	1	3	1	—	—	—	—	—
61C	螺旋槳同步控制	3	1	3	1	—	—	—	—	1
61D	螺旋槳電子控制	2	1	2	1	—	—	—	—	3
61E	螺旋槳除防冰	3	1	3	1	—	—	—	—	—
61F	螺旋槳維修	3	1	3	1	—	—	—	—	1

（二）實作訓練

名詞定義：

1.LOC：位置 （Location）
2.FOT：功能及操作測試 （Functional/Operational Test）
3.SGH：保養及地面勤務 （Service and Groung Handling）
4.R/I：更換 （Removal/Installation）
5.MEL：最低裝備需求 （Minimum Euipment List）
6.TS ：故障排除 （TroubleShooting）

「航空器型別訓練實作訓練課程大綱」

章　節	B1/B2	B1					B2				
	LOC	FOT	SGH	R/I	MEL	SL	FOT	SGH	R/I	MEL	SL

		LOC	FOT	SGH	R/I	MEL	TS	FOT	SGH	R/I	MEL	TS
科目介紹：												
05	時限管制/維修檢查	X/X	—	—	—	—	—	—	—	—	—	—
06	尺寸/區域（最大起飛重量）	X/X	—	—	—	—	—	—	—	—	—	—
07	頂機與泊岸	X/X	—	—	—	—	—	—	—	—	—	—
08	平衡與稱重	X/X	—	X	—	—	—	—	X	—	—	—
09	拖機與滑行	X/X	—	X	—	—	—	—	X	—	—	—
10	停機/繫泊、儲存及恢復可用	X/X	—	X	—	—	—	—	X	—	—	—
11	標籤與識別	X/X	—	—	—	—	—	—	—	—	—	—
12	操作保養	X/X	—	X	—	—	—	—	X	—	—	—
20	標準作業程序－限特定航空器型別	X/X	—	X	—	—	—	—	X	—	—	—
直昇機												
18	振動與噪音分析（旋翼片軌跡）	X/—	—	—	—	—	X	—	—	—	—	—
60	標準作業程序－主旋翼	X/X	—	X	—	—	—	—	X	—	—	—
62	主旋翼	X/—	—	X	X	—	X	—	—	—	—	—
62A	主旋翼－監控及指示	X/X	X	X	X	X	X	—	—	X	—	X
63	主旋翼驅動	X/—	X	—	—	—	X	—	—	—	—	—
63A	主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	—	X	—	X
64	尾旋翼	X/—	—	X	—	—	X	—	—	—	—	—
64A	尾旋翼－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	—	X	—	X
65	尾旋翼驅動	X/—	X	—	—	—	X	—	—	—	—	—
65A	尾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	—	X	—	X
66	旋翼片收折/發動機支架	X/—	X	X	—	—	X	—	—	—	—	—
67	旋翼飛行控制	X/—	X	X	—	X	X	—	—	—	—	—
53	機體結構（直昇機）											
	註：已涵蓋於											

科目介紹：												
05	時限管制/維修檢查	X/X	—	—	—	—	—	—	—	—	—	—
06	尺寸/區域（最大起飛重量）	X/X	—	—	—	—	—	—	—	—	—	—
07	頂機與泊岸	X/X	—	—	—	—	—	—	—	—	—	—
08	平衡與稱重	X/X	—	X	—	—	—	—	X	—	—	—
09	拖機與滑行	X/X	—	X	—	—	—	—	X	—	—	—
10	停機/繫泊、儲存及恢復可用	X/X	—	X	—	—	—	—	X	—	—	—
11	標籤與識別	X/X	—	—	—	—	—	—	—	—	—	—
12	操作保養	X/X	—	X	—	—	—	—	X	—	—	—
20	標準作業程序－限特定航空器型別	X/X	—	X	—	—	—	—	X	—	—	—
直昇機												
18	振動與噪音分析（旋翼片軌跡）	X/—	—	—	—	—	X	—	—	—	—	—
60	標準作業程序－主旋翼	X/X	—	X	—	—	—	—	X	—	—	—
62	主旋翼	X/—	—	X	X	—	X	—	—	—	—	—
62A	主旋翼－監控及指示	X/X	X	X	X	X	X	—	—	X	—	X
63	主旋翼驅動	X/—	X	—	—	—	X	—	—	—	—	—
63A	主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	—	X	—	X
64	尾旋翼	X/—	—	X	—	—	X	—	—	—	—	—
64A	尾旋翼－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	—	X	—	X
65	尾旋翼驅動	X/—	X	—	—	—	X	—	—	—	—	—
65A	尾旋翼驅動－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	—	X	—	X
66	旋翼片收折/發動機支架	X/—	X	X	—	—	X	—	—	—	—	—
67	旋翼飛行控制	X/—	X	X	—	X	X	—	—	—	—	—
53	機體結構（直昇機）											
25	緊急浮具	X/X	X	X	X	X	X	X	X	—	—	—
機體結構												
51	標準作業程序與結構（損傷											

	機體結構課程中。											
25	緊急浮具	X/X	X	X	X	X	X	X	X	—	—	—
機體結構												
51	標準作業程序與結構（損傷分類、評估及修理）											
53	機身	X/—	—	—	—	—	X	—	—	—	—	—
54	短艙與發動機支架	X/—	—	—	—	—	—	—	—	—	—	—
55	安定翼面	X/—	—	—	—	—	—	—	—	—	—	—
56	窗	X/—	—	—	—	—	X	—	—	—	—	—
57	機翼	X/—	—	—	—	—	—	—	—	—	—	—
27A	飛行操控面	X/—	—	—	—	—	X	—	—	—	—	—
52	門	X/X	X	X	—	—	—	—	X	—	—	—
機體系統：												
21	空調系統	X/X	X	X	—	X	X	X	X	—	X	X
21A	氣源供應	X/X	X	—	—	—	—	X	—	—	—	—
21B	艙壓	X/X	X	—	—	X	X	X	—	—	X	X
21C	安全與警告系統	X/X	—	X	—	—	—	—	X	—	—	—
22	自動飛行系統	X/X	—	—	—	X	—	X	X	X	X	X
23	通訊系統	X/X	—	X	—	X	—	X	X	X	X	X
24	電力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25	裝備與內裝	X/X	X	X	X	—	—	X	X	X	—	—
25A	電子裝備（含緊急裝備）	X/X	X	X	X	—	—	X	X	X	—	—
26	火警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飛行操控系統	X/X	X	X	X	X	X	X	—	—	—	—
27A	操控系統：電控與線控	X/X	X	X	X	X	—	X	—	X	—	X
28	燃油系統	X/X	X	X	X	X	X	X	X	—	X	—
28A	燃油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	—	—	—	X	—	X	—	X
29	液壓系統	X/X	X	X	X	X	X	X	X	—	X	—
29A	液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X	—	X	X	X
30	除、防冰與除雨	X/X	X	X	—	X	X	X	X	—	X	X
31	指示及紀錄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31A	儀表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分類、評估及修理）											
53	機身	X/—	—	—	—	—	X	—	—	—	—	—
54	短艙與發動機支架	X/—	—	—	—	—	—	—	—	—	—	—
55	安定翼面	X/—	—	—	—	—	—	—	—	—	—	—
56	窗	X/—	—	—	—	—	X	—	—	—	—	—
57	機翼	X/—	—	—	—	—	—	—	—	—	—	—
27A	飛行操控面	X/—	—	—	—	—	X	—	—	—	—	—
52	門	X/X	X	X	—	—	—	—	X	—	—	—
機體系統：												
21	空調系統	X/X	X	X	—	X	X	X	X	—	X	X
21A	氣源供應	X/X	X	—	—	—	—	X	—	—	—	—
21B	艙壓	X/X	X	—	—	X	X	X	—	—	X	X
21C	安全與警告系統	X/X	—	X	—	—	—	—	X	—	—	—
22	自動飛行系統	X/X	—	—	—	X	—	X	X	X	X	X
23	通訊系統	X/X	—	X	—	X	—	X	X	X	X	X
24	電力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25	裝備與內裝	X/X	X	X	X	—	—	X	X	X	—	—
25A	電子裝備（含緊急裝備）	X/X	X	X	X	—	—	X	X	X	—	—
26	火警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飛行操控系統	X/X	X	X	X	X	X	X	—	—	—	—
27A	操控系統：電控與線控	X/X	X	X	X	X	—	X	—	X	—	X
28	燃油系統	X/X	X	X	X	X	X	X	X	—	X	—
28A	燃油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	—	—	—	X	—	X	—	X
29	液壓系統	X/X	X	X	X	X	X	X	X	—	X	—
29A	液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X	—	X	X	X
30	除、防冰與除雨	X/X	X	X	—	X	X	X	X	—	X	X
31	指示及紀錄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31A	儀表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32	起落架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
32A	起落架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X	—	X	X	X
33	燈	X/X	X	X	—	X	—	X	X	X	X	—
34	導航系統	X/X	—	X	—	X	—	X	X	X	X	X
35	氧氣系統	X/—	X	X	X	—	—	X	X	—	—	—

32	起落架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
32A	起落架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	X	X	X	X	—	X	X	X
33	燈	X/X	X	X	—	X	—	X	X	X	X	—
34	導航系統	X/X	—	X	—	X	—	X	X	X	X	X
35	氧氣系統	X/—	X	X	X	—	—	X	X	—	—	—
36	氣壓系統	X/—	X	—	X	X	X	X	—	X	X	X
36A	氣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X	X	X	X	X	X	X	X	X
37	真空	X/—	X	—	X	X	X	—	—	—	—	—
38	飲用水與廢水	X/—	X	X	—	—	—	X	X	—	—	—
41	壓載水	X/—	—	—	—	—	—	—	—	—	—	—
42	建構式航電模組	X/X	—	—	—	—	—	X	X	X	X	X
44	客艙系統	X/X	—	—	—	—	—	X	X	X	X	X
45	機載維修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46	資訊系統	X/X	—	—	—	—	—	X	—	X	X	X
50	貨艙及附屬艙間	X/X	—	X	—	—	—	—	—	—	—	—
渦輪式/往復式發動機：												
70	標準程序－僅該發動機型別	—	—	X	—	—	—	—	X	—	—	—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X/X	—	—	—	—	—	—	—	—	—	—
渦輪式發動機：												
70B	發動機性能	—	—	—	—	—	X	—	—	—	—	—
71	發動機	X/—	X	X	—	—	—	—	X	—	—	—
72	渦輪、渦槳、導流風扇、非導流風扇	X/—	—	—	—	—	—	—	—	—	—	—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X/X	X	—	—	—	—	—	—	—	—	—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X/X	X	—	X	X	X	X	—	X	X	X
74	點火系統	X/X	X	—	—	—	—	X	—	—	—	—
75	空氣系統	X/—	—	—	X	—	X	—	—	—	—	—
76	發動機控制	X/—	X	—	—	—	X	—	—	—	—	—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X/X	X	—	—	X	X	X	—	—	X	X
78	排氣系統	X/—	X	—	—	X	—	—	—	—	—	—
79	滑油系統	X/—	—	X	X	—	—	—	—	—	—	—
80	起動系統	X/—	X	—	—	X	X	—	—	—	—	—
36	氣壓系統	X/—	X	—	X	X	X	X	—	X	X	X
36A	氣壓系統－監控及指示	X/X	X	X	X	X	X	X	X	X	X	X
37	真空	X/—	X	—	X	X	X	—	—	—	—	—
38	飲用水與廢水	X/—	X	X	—	—	—	X	X	—	—	—
41	壓載水	X/—	—	—	—	—	—	—	—	—	—	—
42	建構式航電模組	X/X	—	—	—	—	—	X	X	X	X	X
44	客艙系統	X/X	—	—	—	—	—	X	X	X	X	X
45	機載維修系統	X/X	X	X	X	X	X	X	X	X	X	X
46	資訊系統	X/X	—	—	—	—	—	X	—	X	X	X
50	貨艙及附屬艙間	X/X	—	X	—	—	—	—	—	—	—	—
渦輪式/往復式發動機：												
70	標準程序－僅該發動機型別	—	—	X	—	—	—	—	X	—	—	—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X/X	—	—	—	—	—	—	—	—	—	—
渦輪式發動機：												
70B	發動機性能	—	—	—	—	—	X	—	—	—	—	—
71	發動機	X/—	X	X	—	—	—	—	X	—	—	—
72	渦輪、渦槳、導流風扇、非導流風扇	X/—	—	—	—	—	—	—	—	—	—	—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X/X	X	—	—	—	—	—	—	—	—	—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X/X	X	—	X	X	X	X	—	X	X	X
74	點火系統	X/X	X	—	—	—	—	X	—	—	—	—
75	空氣系統	X/—	—	—	X	—	X	—	—	—	—	—
76	發動機控制	X/—	X	—	—	—	X	—	—	—	—	—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X/X	X	—	—	X	X	X	—	—	X	X
78	排氣系統	X/—	X	—	—	X	—	—	—	—	—	—
79	滑油系統	X/—	—	X	X	—	—	—	—	—	—	—
80	起動系統	X/—	X	—	—	X	X	—	—	—	—	—
82	水噴射	X/—	X	—	—	—	—	—	—	—	—	—
83	附件齒輪箱	X/—	—	X	—	—	—	—	—	—	—	—
84	推力增益系統	X/—	X	—	—	—	—	—	—	—	—	—
輔助動力裝置												
49	輔助動力裝置	X/—	X	X	—	—	X	—	—	—	—	—
往復式發動機：												

82	水噴射	X/－	X	－	－	－	－	－	－	－	－	－
83	附件齒輪箱	X/－	－	X	－	－	－	－	－	－	－	－
84	推力增益系統	X/－	X	－	－	－	－	－	－	－	－	－
輔助動力裝置												
49	輔助動力裝置	X/－	X	X	－	－	X	－	－	－	－	－
往復式發動機：												
70	標準程序－發動機	－	－	X	－	－	－	－	X	－	－	－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X/X	－	－	－	－	－	－	－	－	－	－
70B	發動機性能	－	－	－	－	－	X	－	－	－	－	－
71	發動機	X/－	X	X	－	－	－	－	X	－	－	－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X/X	X	－	－	－	－	－	－	－	－	－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系統	X/X	X	－	X	X	X	X	X	X	X	X
74	點火系統	X/X	X	－	－	－	－	X	－	－	－	－
76	發動機控制	X/－	X	－	－	－	X	－	－	－	－	－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X/X	X	－	－	X	X	X	－	－	X	X
78	排氣系統	X/－	X	－	X	X	－	－	－	－	－	－
79	滑油系統	X/－	－	X	X	－	－	－	－	－	－	－
80	起動系統	X/－	X	－	－	X	X	－	－	－	－	－
81	渦輪	X/－	X	X	X	－	X	－	－	－	－	－
82	水噴射	X/－	X	－	－	－	－	－	－	－	－	－
83	附件齒輪箱	X/－	－	X	X	－	－	－	－	－	－	－
84	推力增益系統	X/－	X	－	－	－	－	－	－	－	－	－
螺旋槳：												
60A	標準程序－螺旋槳	－	－	－	X	－	－	－	－	－	－	－
61	螺旋槳/推力	X/X	X	X	－	X	X	－	－	－	－	－
61A	螺旋槳構造	X/X	－	X	－	－	－	－	－	－	－	－
61B	螺旋槳螺距控制	X/－	X	－	X	X	X	－	－	－	－	－
61C	螺旋槳同步控制	X/－	X	－	－	－	X	－	－	－	X	－
61D	螺旋槳電子控制	X/X	X	X	X	X	X	X	X	X	X	X
61E	螺旋槳除防冰	X/－	X	－	X	X	X	－	－	－	－	－
61F	螺旋槳維修	X/X	X	X	X	X	X	X	X	X	X	X

（三）工作實務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工作實務訓練課程應經民航局核准，由核准實施該型別航空器維護之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實施，並指派合格之實作評鑑員執行評鑑事宜。工作實務訓練自開

70	標準程序－發動機	－	－	X	－	－	－	－	X	－	－	－
70A	發動機構造配置與運作	X/X	－	－	－	－	－	－	－	－	－	－
70B	發動機性能	－	－	－	－	－	X	－	－	－	－	－
71	發動機	X/－	X	X	－	－	－	－	X	－	－	－
73	發動機燃油與控制系統	X/X	X	－	－	－	－	－	－	－	－	－
73A	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系統	X/X	X	－	X	X	X	X	X	X	X	X
74	點火系統	X/X	X	－	－	－	－	X	－	－	－	－
76	發動機控制	X/－	X	－	－	－	X	－	－	－	－	－
77	發動機指示系統	X/X	X	－	－	X	X	X	－	－	X	X
78	排氣系統	X/－	X	－	X	X	－	－	－	－	－	－
79	滑油系統	X/－	－	X	X	－	－	－	－	－	－	－
80	起動系統	X/－	X	－	－	X	X	－	－	－	－	－
81	渦輪	X/－	X	X	X	－	X	－	－	－	－	－
82	水噴射	X/－	X	－	－	－	－	－	－	－	－	－
83	附件齒輪箱	X/－	－	X	X	－	－	－	－	－	－	－
84	推力增益系統	X/－	X	－	－	－	－	－	－	－	－	－
螺旋槳：												
60A	標準程序－螺旋槳	－	－	－	X	－	－	－	－	－	－	－
61	螺旋槳/推力	X/X	X	X	－	X	X	－	－	－	－	－
61A	螺旋槳構造	X/X	－	X	－	－	－	－	－	－	－	－
61B	螺旋槳螺距控制	X/－	X	－	X	X	X	－	－	－	－	－
61C	螺旋槳同步控制	X/－	X	－	－	－	X	－	－	－	X	－
61D	螺旋槳電子控制	X/X	X	X	X	X	X	X	X	X	X	X
61E	螺旋槳除防冰	X/－	X	－	X	X	X	－	－	－	－	－
61F	螺旋槳維修	X/X	X	X	X	X	X	X	X	X	X	X

（三）工作實務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工作實務訓練課程應經民航局核准，由核准實施該型別航空器維護之維修廠或航空器使用人實施，並指派合格之實作評鑑員執行評鑑事宜。工作實務訓練自開始實施至完成，應於提出航空器型別項目加簽申請前三年內完成。

始實施至完成，應於提出航空器型別項目加簽申請前三年內完成。		

第一百十九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件六　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 總出差日數] × 總人數。

<table>
<tr><th>收費項目</th><th>基本作業費（A）</th><th>單日作業費（B）</th></tr>
<tr><td>收費金額</td><td>4,000美元</td><td>500美元</td></tr>
</table>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本項費用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td>
<td>附件六　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用航空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Ａ）＋單日作業費（Ｂ）x總出差日數] x總人數。

單位：美元（元）
<table>
<tr><th>派遣地點</th><th>基本作業費（Ａ）</th><th>單日作業費（Ｂ）</th></tr>
<tr><td>北亞地區</td><td>600</td><td>316</td></tr>
<tr><td>中亞地區</td><td>1,777</td><td>289</td></tr>
<tr><td>南亞地區</td><td>700</td><td>199</td></tr>
<tr><td>歐、澳地區</td><td>1,833</td><td>167</td></tr>
<tr><td>北美地區</td><td>1,300</td><td>218</td></tr>
<tr><td>南美地區</td><td>2,700</td><td>238</td></tr>
</table>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td>
<td>一、為求附件文字體例一致性，爰將「民用航空局」修正為「民航局」。
二、刪除依差旅區域收取不同基本作業費及單日作業費之方式，改採統一費用。有關費用數額之擬定方式說明如下：
(一)基本作業費所列數額，係為支應檢定人員奉派至國外受檢機構執行檢定作業時所需支付之大眾運輸工具（如：來回機票、當地搭乘交通運具之費用等）；單日作業費係支應食宿及各項雜支等費用。
(二)近年由於各地運輸費用急遽增加，基本作業費部分地區所列數額已不足支應所需；單日作</td>
</tr>
</table>

業費係依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外國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按聯合國標準調增國外出差日支費，爰修正上調收費金額，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兼顧政府財政及出差人員需求，並避免民航局人員至國外執行檢定作業遭有收費不足支應差旅開支之情，而必須另向受檢機構收取不足額費用所衍生之困擾。故刪除依差旅區域收取不同基本作業費之作法，以資明確。 (三)於數額後直接加註幣別(美元)，以利清楚識別。		

第一百二十一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中英名詞對照表 Attachment 7、Chinese-English term references 機場　Aerodrome 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License (ATPL) 航空器　Aircraft 航空人員　Airman / Airmen 飛航管制員　Air traffic controller 航空器簽派員　Flight dispatcher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考驗　Check 副駕駛員　Co-pilot / First-officer 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 (CPL) 組員　Crew member 越野飛航　Cross-country flight 航空人員術科委託檢定考試官　Designated Examiner (DE) 檢查　Examination 飛航組員　Flight crew member 飛航工程師　Flight engineer 飛航教師　Flight instructor 飛行模擬機　Flight simulator 飛航時間　Flight time 飛行訓練器　Flight Training Device (FTD) 直昇機　Helicopter 教師駕駛員　Instructor Pilot (IP) 儀器飛航檢定　Instrument rating 儀器飛航規則　Instrument Flight Rules (IFR) 儀器天氣情況　Instrument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 (IMC) 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檢定證　Multi-crew Pilot License (MPL) 航空器使用人　Aircraft operator 機長　Pilot-in-command (PIC) 操控駕駛員　Pilot flying (PF) 非操控駕駛員　Pilot non-flying (PNF) / Pilot monitoring (PM) 實作　Practical 自用駕駛員檢定證　Private Pilot License (PPL) 維修員　Repairman 單獨飛航　Solo flight 學習駕駛員　Student pilot 目視飛航規則　Visual Flight Rules (VFR) 限目視飛航　VFR ONLY	附件七、中英名詞對照表 Attachment B、Chinese-English term references 空中工作　Aerial work 機場　Aerodrome 民航運輸駕駛員執照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license (ATPL) 航空器　Aircraft 航空人員　Airman 空中交通管制　Air traffic control (ATC) 飛航管制員　Air traffic controller 航空器簽派員　Aircraft dispatcher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檢定駕駛員　Check pilot 檢定航空人員　Check airman 副駕駛員　Co-pilot、First-officer 商用駕駛員執照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 (CPL) 操控下接近地障　Control flight into terrain 組員　Crew member 越野飛航　Cross country flight 航空人員術科委託檢定考試官　Designated examiner (DE) 固定式模擬機　Fix based simulator (FBS) 飛航組員　Flight crew member 飛航工程師　Flight engineer 飛航教師　Flight Instructor 飛航手冊　Flight manual 航務手冊　Flight operation manual 飛航計畫　Flight plan 飛航模擬機　Flight simulator 飛航時間　Flight time 全功能飛航模擬機　Full flight simulator (FFS) 飛航訓練器　Flight training device (FTD) 地面機械員　mechanic 直昇機　Helicopter 教師駕駛員　Instructor pilot (IP) 儀器飛航檢定　Instrument rating 儀器飛航規則　Instrument flight rule (IFR) 儀器天氣情況　Instrument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 (IMC) 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執照　Multi-crew Pilot License (MPL) 操作手冊　Operations manual 航空器使用人　Operator	修正附件標題之標點符號，另依據民用航空法、本規則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一號附約之相關用詞，修正本附件之中英文名詞對照。

目視天氣情況	Visual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 (VMC)	機長	Pilot-in-command (PIC)	
術科檢定	Skill test	操控駕駛員	Pilot-flying (PF)	
學科檢定	Knowledge test	非操控駕駛員	Pilot non-flying (PNF)	
		自用駕駛員執照	Private pilot license (PPL)	
		維修員	Repairman	
		單獨飛航	Solo flight	
		學習駕駛員	Student pilot	
		目視飛航規則	Visual flight rule (VFR)	
		限目視飛航	VFR ONLY	
		目視天氣情況	Visual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 (VMC)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partial articles and Supplementary 1 of Article 93, Supplementary 6 of Article 119 and Supplementary 7 of Article 121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Licences and Ratings for Airmen"	In order to align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address the practical needs of aviation personnel license management, partial articles and Supplementary 1 of Article 93, Supplementary 6 of Article 119 and Supplementary 7 of Article 121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Licences and Ratings for Airmen" have been amended with reference to ICAO Annex 1 and EASA regulations.